

請長假留職停薪之工人得保留工會會員資格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7.01.10. 台內勞字第128442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1月10日

查關於廠場產業工會會員因請長假離職不保留其職位者，應喪失會員資格；如所請長假僅為停薪而仍保留其職位者，自得保留其會員資格。